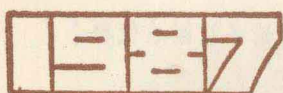


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

历史研究

第 7 辑

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出版说明

由于我国“四化”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,广大科学研究人员,文化、教育工作者以及党、政有关领导机关,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。为此,本中心编辑《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》,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本专辑所收的资料,系按专题选编,照原报刊版面影印。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,一般不作改动(如有改动,当予注明),仅于每期编有目次,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,以资查阅;必要时附“编后记”,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。

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。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,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、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,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,概不收录。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,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、观点、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,甚至对立,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,对此,我们不急于置评,相信读者会予注意,能够鉴别。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“我国”、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央”之类的文字,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、国民党中央而言,不再一一注明,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。

为了统一装订规格,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,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,即封面倒装。

本专辑的编印,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,限于内部发行。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,慎勿丢失。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

历史研究 (7)

——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(1987)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编辑

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

桂馥茹 选编

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文津街七号)

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7印张 179千字

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

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,000册

ISBN 7-5013-0239-1/K·7

(书号 11201·84) 定价 1.90元

〔内部发行〕

目 次

读 者

从唐甄看个人经验对经世思想衍生之影响

熊秉真 1

唐甄的政治思想(上、下)

孙广德 一

古代史——丝绸之路

汉代丝绸之路的开拓与发展

张春树 五一

丝路对东西文化经济之贡献(上、下)

尹良莹 六五

第三条“丝绸之路”——丝绸南路初探

王敬忠 七八

唐甄的政治思想(上)

孫廣德

緒論

壹、唐甄的生平與著作

貳、理論基礎

參、君論與臣論

肆、治道與治術

伍、改革主張

陸、兵學理論

結論

緒論

唐甄活着的時候只是一個小人，沒有得到最高的功名，沒有做過很高的官，沒有很大的名氣，也沒有很多的財富。但他留下來的著作，在學術思想上，却實實在在應佔一個相當的席位。他的著作不是關於經學或史學的研究，也不屬於考據或小學，而主要是對他所關心的許多問題發抒自己的見解，涉及人生、政治，而尤以有關政治者為多，大體上屬於政治思想的範圍。

唐甄於往昔聖哲，遠宗孟子，近尊陽明（兼及象山），然其政治思想却非孟子、陽明等所能範圍，於孟子有超越，於陽明有修正；雖多沿襲，亦不乏創發之處。唐氏生於明末，長於清初。綜合地說，明末清初（或單言清初）的政治思想，就諸

大家而論，大體具有幾種特色，即重經驗，求致用，講實利（如顧炎武、王船山、顏元與李塨等，尤以顏李為然）；貶抑君主，抨擊專制（如顧炎武、王船山、黃梨洲等，尤以黃氏為然）；反對泥古法古，主張因時變通（如王船山等）。唐氏的政治思想可謂兼具上述各種特色而有之，但與上述諸人並不盡相同，非全由諸人承襲獵取，而實有其獨特之處。這樣的政治思想當然是頗值得研究的，然而事實上研究唐氏政治思想的著作卻實在太少，除有些中國政治思想的書裡間或論及外，對唐氏政治思想作研究的專書或專文，則未曾見；為補此偏缺，故以「唐甄的政治思想」為題，擬對唐氏的政治思想，作較為詳盡深入而有系統的研究，期能供治中國政治思想史或中國學術史者之參考。

筆者研究唐甄的政治思想，主要是研讀他的著作，加以分析，窺探其中所涉及的問題以及所持的見解，依其性質分為若干項目，加以闡述解釋。其次是將唐氏政治思想中所特別重視的問題，與古人或其前後的學者加以比較，並將唐氏所討論的許多問題，為古人所曾討論，或為其同時的學者正在討論者加以比較，以彰顯唐氏政治思想的特色，並觀其所受古人或其同時學者思想的影響，以及其對古人或其同時學者思想的取舍。再次是注意唐氏各種著作撰寫的時間，判定其先後，以瞭解其政治思想的產生與演變；並依時間先後注意各時代與其政治思

和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政治思想，以見其政治思想可能的淵源或影響。如此或可窺見唐氏政治思想的全貌，且得有系統而較為正確的瞭解。

唐氏的政治思想所涉甚廣，舉凡君道、臣道、治道、治術、官制、禮法、風俗、人才、教育、理財、養民、用兵等，均有討論，並多卓見。當然這些仍然都是傳統政治思想中的課題，唐氏所論雖甚精闢獨特，但仍為傳統所限，未能真正突破，以現代的眼光及現代的標準加以衡量，自然會以為有所不足。不過此乃時代與環境使然，不足為唐氏病，亦無減於唐氏政治思想的價值。唐氏身處那個時代與那樣環境之中，能有那樣的見解，已屬可貴。至於我們研究唐甄的政治思想，於標立項目之時，間或會借用現代的詞語；於分析討論時，也許會引用現代的觀念，但那都是為了便於瞭解並彰顯唐氏的政治思想，並非以今衡古。

壹、唐甄的生平與著作

一、唐甄的生平

前面說唐甄活着的時候是一個小人物，而這個小人物的生平極不平凡；所謂不平凡，並非說他轟轟烈烈，有如何豐功大業，而是屢遭變故，時遇坎坷，在逆境之中，仍能篤信其道，堅持其志。茲分為數項，扼要論述。

(一)姓名與籍貫：『清史列傳』載：「唐甄字鑄萬，四川達縣人」(註一)。江蘇『吳江縣志』載：「唐大陶，字鑄萬，四川達州人」(註二)。四川『達縣志』載：「唐鑄萬，名甄，原名大陶」(註三)。「山西通志」則謂：「唐大陶，四川成都人

」(註四)。而唐甄的女婿王聞遠說：「先生姓唐氏，諱大陶，字鑄萬……後更名曰甄，別號圃亭」。又說：「先生生於西蜀夔州府之達州，……八歲，從父亭子公諱階泰為吳江令，時張獻忠寇蜀，蜀地為赤，不得返故鄉，遂家吳焉」(註五)。

歸納諸說，關於唐甄的姓名，姓唐，原名大陶，字鑄萬，後更名甄，別號圃亭，應該是可以確定的。其改名的原因，據楊賓說：乃因唐氏嘗寓吳江，而「蜀撫姚福慶奏蜀人歸蜀」，大陶不願，「乃變姓名曰甄，出入避人」(註六)。而改名的時間，「唐甄事跡叢考」一文，據『清史稿』卷二〇一「疆臣年表」，及『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』卷一一一、一一二、一一三及一三六考定，姚福慶為四川巡撫，時在康熙二十四(一六八五)年八月至康熙二十七(一六八八)年六月，「前後不足三年，唐大陶改名為唐甄的事，自應發生在這三年以內」(註七)，也就是唐甄五十六至五十九歲之間(註八)。

至於唐甄的籍貫，則有四川達縣、四川達州、四川成都與四川夔州府之達州等不同的說法。據民國二十二年所印的『達縣志』所記，達縣在清初沿明制為達州，屬於夔州府。至雍正六年升為直隸州，脫離了夔州府的管轄。嘉慶七年，又改為綏定府，並設達縣作為綏定府的首縣(註九)。可見達縣、達州、夔州府之達州等，所指的是同一個地方，都是唐甄的故鄉，只是前後名稱有所改變，以及隸屬有所不同而已。至於成都之說，則顯然錯誤；唐甄既是達縣人，自然不能同時又是成都人。對此，『達縣志』中已加糾正(註一〇)。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」說唐大陶是夔州人，唐甄是達州人(註一一)，根本把唐大陶與唐甄看成兩個地方的兩個人，更是荒唐的離譜，不能不在此

指出。

(二)家世與生活：唐氏爲書香官宦世家歷數百年，「世稱儒者，其先自蘭谿人，元末宦於蜀，遂居達州。永樂時有唐瑜，以五經薦舉，上錫之聖書，予儒籍」(註二)。「瑜之後曰仁，正德間爲兵科都給事中」。「仁生錦舟，與父同榜進士，自御史出爲陝西參政」。「仁以勅劉瑾，廷杖八十而死，錦舟也罷官而去。錦舟生居于、外外、繼凱；繼凱生椿，事母至孝，賜七品服。椿生四子，長自華，次自彩」(註三)。自華偶儻善文章，七畝場屋，乃舉明經；又逾年，乃子亨予成進士。李自成兵入川，自華曾率健丁伏山中擊之，入城與守令議戰守，致達縣獨無恙。父歿，廬於墓三年後，乃以身許國；獻賊、闖賊交陷蜀中重城，及聞燕京事，乃絕食而死。自華有子二人，長子四子，次自豫，選貢士(註四)。自彩出身貢生，爲臨安縣知縣，「南都再變，浙江且俱下，自彩乘縣監山中，會與江東通，江東與定期以兵逆」，扈聞「而逆兵不至」，自彩被逮，不屈而死，姪階豫同死之(註五)。

亨予就是唐甄的父親，名階泰，號瞿瞿，「舉進士，除吳江知縣」，以得罪太僕卿某，被貶爲江西按察司經歷，入爲北都都察院經歷，「遷禮部祭祀司郎中，擢廣東北海道參議，未之官」。南京破，「避於山陰，徙沃州之山，耕牧南州，入居新昌」；「北還渡浙江，居吳江，憂憤病卒」(註六)。

又唐甄的舅父李長祥，岳父冉嶠，也都是達縣人。長祥字研齋，側身軍旅，曾練鄉勇，起義兵，守城拒獻賊；入朝，加兵部左侍郎。麟家巨富，廷試得進士，曾起義兵三千，抗獻賊

，守達城；後去往東鄉羅頂砦，爲賊所困未得水，嶠往說賊，被執，大罵以死，其家人皆死之(註七)。

由上所述，可知自元末明初至明末清初，唐氏一直是地方上有權勢有名望有財富的家族，所以唐甄年輕時的生活，雖稱不上榮華，却必然相當闊氣，此由李長祥曾說：「唐氏家殷富」(註八)，唐自華曾自稱：「將破萬金之產輸朝廷」(註九)，以及唐甄述其大父自華以家財聚眾殺賊(註一〇)等可以想見。明亡，唐甄隨父避于南洲耕牧之時，財富自然不如從前，但「有田一頃，有園五畝，有竹延山三里，父食雞豚，奴牧羊耕灌」(註二)，生活仍相當寬裕。唐甄二十一歲父歿後，生活可能稍受影響，但不至於窮困，唐甄自謂：「母老無食」，當係誇張語，因爲他尚能「出而遠遊」，「宦于長子」(註三)，而且遊遍天下，「其不至者，廣以南耳」(註三)。他說：「如是者二十年，卒無得食」(註四)，一方面是出於誇張，一方面其所謂「卒無得食」，當係指得高官厚祿而言，而不是指沒有飯吃，因爲他曾「宦于長子」，做過知縣，豈有朝廷命官挨餓的道理。不過唐甄罷官以後，生活的確相當艱難，當時「有治長涇之田三十畝，謝莊之田十畝。佃入四十一石，下田也。賦十五，加耗，加斛及諸費又一焉，爲二十三石。大熟則餘十八石，可爲六口半年之用；半熟則盡稅無餘；歲凶則典物以納……于是有田而無食，且有害于食，將及於凍餒矣」(註五)。此所謂艱難，自然是唐甄自己所述有些誇張，同時也是與他往日的的生活相比，而不是與一般農民的生活相比。一般農民如有田四十畝，養數口之家，應當毫無問題。當然因爲唐氏自己不能耕種而佃與人，其有田四十畝，較一般有田四十畝的農民

，收益自必更少，加以賦稅、耗損、凶年等，生活確是相當艱難。唐氏「于是墜其田，得六十餘金」，爲買爲平，「日得微利以活家人；妻奴相保，居於市廛，日食不匱」（註二六），得以溫飽。及至爲賈失金，則真正陷入窮困之中，唐氏自謂：「雖非死亡之禍，實無異於秦楚之兵交攻我也……器物鬻盡，無以償之。於是客無至者，產失而行廢，食盡而禍起。無以彌禍，違恤其後。豈與顏淵之瓢飲，曾子之踵決等乎哉！士之困窮，未有至此其極者也」（註二七）。此時，唐氏已入老年，既無土地，又無錢財，且欲維持讀書人的尊嚴，不輕易授徒賣文（註二八），其貧苦可知，王聞遠與『清史列傳』都說他「居吳市，僅三數椽，蕭然四壁，炊煙管絕，日采廢圃中枸杞葉爲飯，衣敝絮……」（註二九），當即指此而言。不過唐氏晚年生活雖甚貧苦，但却能享高壽，其婿王聞遠說他「生於前崇禎庚午年二月戊寅，卒於康熙甲申（四十三年，一七〇四），享年七十有五」（註三〇）。關於唐氏卒年，雖然說法不一，但不會相差太遠，活到七十五歲左右應該是不會錯的。這大概如唐氏自己所說：雖憂不傷所悅的緣故（註三一）。

（三）學術與性行：唐甄爲學，自幼便有獨立判斷的精神，依自己所好，自動自發，不受師說拘限，所以除小時由母親督課外，只有與友人「魏叔子、王崐繩、顧景范交，討論切劘」（註三一），至於師承以至於啓蒙師，在唐氏自己的著作以及他人爲他所作的傳記中，均未提及。王聞遠說：唐氏「十四、五歲，即嗜古學，精進淬礪，不拘於師說，善爲歌詩」，其母「督課甚嚴」，所以「有『晝當課其文，夜當課其詩』之句」（註三二）。至於他所嗜的古學是什麼，戴綸誥說他：「幼沈靜，

獨好理學」（註三四）。楊賓又說他：「獨喜孟子、戰國策、管、列諸書，讀之終身不倦」（註三五）。理學是他喜好的學問，『孟子』、『戰國策』、『管子』、『列子』等是他喜愛的著作。至晚年，則「宗陽明良知之學，直探心體，不逐於物」（註三六）。潘耒說唐氏「晚而學道，奮以聖賢爲歸，默證潛修，多所自得」（註三七），當即指此而言。

以上所說，都出於唐氏的親友，大體是可靠的。從唐氏的著作中看，他的確推崇孟子、陽明（兼及象山），這在緒論中已經說過。至於我們在緒論中說唐氏雖尊孟子、陽明，但非孟子、陽明所能範圍，這大概與他不受師說拘限、獨立判斷的精神有關。至於『戰國策』、『管』、『列』諸書，從唐氏的著作中，雖看不出對唐氏有何明確而具體的影響，不過唐氏關心治國用兵，以及他的生活態度，可能還是與這幾種書有些關係。當然唐氏一生所讀的書，所研究的學問必然甚多，這從他的著作中便可以看得出來，『孟子』、『戰國策』、『管』、『列』等，只是他最喜愛讀的書，心性、理學、良知之學等，只是他最喜歡研究的學問而已。其實唐氏所最關心，討論最多的，還是政治問題；當然談政治問題，與心性、理學、良知之學等並不衝突，而且可以相互融貫。

至於唐甄的性行，由前面所說他在逆境中仍然篤信其道，堅守其志，至老年雖甚貧苦，然爲維持讀書人的尊嚴，不輕易授徒賣文，以及其獨立自發的爲學態度，已可大概看出他是一個自重自信，有守有爲，正直不阿的人。王聞遠說唐氏「樸學質行，不尚文飾，訥訥然似不能言者，然剛直亢爽，不肯婉媚隨俗。意所不治，千夫莫同也。與曹偶談詩文，論往事，稍

稍不合，則爲裂眦頰頰而爭。人有過多面折之，雖當路貴顯，無所諱也。人每以此敬憚之，亦以此取憎於人」(註三七)。更清楚地說明他的確是這樣一個人。此外，關於唐氏的性行，據王聞遠「西蜀唐圃亭先生行略」一文中所載，重要的還有以下幾項(註三八)：

其一、孝友：對父母，「色養愉愉，中外無間言。其侍親疾也，親嘗湯藥，衣不解帶。及居喪，獨處殯室三年，枕塊席苦，動循古禮。」色、養、禮都能做到，真可謂至孝。對家人，「與弟妹情誼敦篤，不分爾我。弟早歿，遺女幼稚，先生撫之，愛逾已出。長，字宜與周用章，親故皆以爲先生長女，不知其爲姪也。與夫婦，琴瑟諧好，相敬如賓，五十餘年，無失言失色焉」。仁與義俱至，真可謂友愛。

其二、循禮：上文所言唐氏對父母與妻室均能循禮，此外，於日常生活中，也能謹守禮儀，依禮而行，如「居室，先營祠堂。雖生女，必抱而廟見。新必薦，時物必獻。出與宴會，有未薦未獻者，雖美弗嘗也。歲當分至，先致齋三日，竭誠致敬，然後享祀。忌日不飲酒，不御內，不見賓，不衣色服，曰：『禮嚴終身之喪，殆謂是也』」。人能循禮，其自律必嚴，所以唐氏雖「嗜酒」，日索飲於友家，然「自講學後，謂：『羣飲宴樂，雖良友亦散道心』，遂不輕與筵譚」，其自律之嚴可知。

其三、重友誼輕財利：唐氏「與人交，凡患難有無，必與共焉」。如「李條侯困於京師」，唐氏「貸而與之二百餘金。後自處貧窘，終未嘗責其償也」。再如「與曾青黎友善。青黎歿，寡妻獨息，異鄉無依」，唐氏乃「遍乞於友以贖其遺」。其

又如魏叔子爲唐氏知己，「聞叔子計，乃假吳氏之堂，設位舉喪，陳五形篇以奠……」。唐氏對朋友如此關愛，於錢財如此慷慨大方，而自己則絕不苟取，「臨財介然不苟。凡遊於四方，不輕有所干，曰：『取與，君子之大節。乞吏鬻獄，今之敝風，我不忍聞也』」。

其四、關心民間疾苦：唐氏「嘗遊金壇，時歲饑，民多餓死」。乃「請邑令某籍死者之數，告於上官，並請賑之；不從。明日復請曰：『今歲災田之租，緩征其半，來年帶徵。子於漕粟半徵，存貯之米反全徵之，奈何蔽於奸吏而不速改乎！』令不得已，遂上請緩徵之數」。爲解民間疾苦，不惜抗上爲民請命，可見其對民間疾苦的關心。

由上舉諸例，大致可以瞭解唐氏的性行，其爲人亦可想見，這與其一生際遇以及其政治思想，均必有相當的關係。

(四)仕宦與抱負：關於唐甄仕宦事，王聞遠說他是「順治丁酉年舉人，仕爲山西潞安府長子縣知縣」(註三九)。又說他「爲祿養，歸試於蜀，舉孝廉，即就禮部試。爲長子令……」(註四〇)。楊賓說他「順治丁酉舉於鄉，會試不第，謁選長子知縣」(註四一)。江蘇『吳江縣志』說「大陶以順治十四年舉人知長子縣，即罷歸僑寓城西之楓橋」(註四二)。他如四川『達縣志』(註四三)、『清史列傳』(註四四)等，也都說唐氏以順治十四年中舉，爲長子縣知縣。不過這些說法中只指明唐氏中舉的年代，却未指明他任長子縣知縣的年代。『山西通志』說：「唐大陶……康熙十年，以舉人知長子縣」(註四五)。雖未指明他中舉的年代，却指明了他任長子知縣的年代。此外，乾隆『潞安府志』也說他任長子知縣是在康熙十年(註四六)。但光

緒『長子縣志』則說他於康熙六年任長子知縣（註四七）。而依「唐甄事跡叢考」一文的考證，唐氏任唐子知縣的年代，應以康熙十年爲是（註四八）。一般資料中，都只說明唐甄中學後曾任長子縣知縣。但唐氏中學是在順治十四年（一六五七），而任長子知縣則在康熙十年（一六七一），其間相距十四年。在此十四年中，唐氏都做些什麼，沒有資料可查，只有楊賓說他曾會試不第（註四九），王聞遠說他曾「舉孝廉，卽就禮部試」。既就禮部試，按理應分發任用，因而「唐甄事跡叢考」一文，便據以判斷唐氏曾被分配了官職，至於各種傳志中只說他曾仕長子縣知縣，不過舉其最高的官職而言，並不表示他除長子縣知縣外，未曾任過其他的官職。

唐甄任長子縣知縣的時間很短，他自己說：「爲知縣十月而革爲民」（註五〇）。王聞遠說他：「爲長子令甫十月，以選人註誤去職」（註五一）。在這短短的十個月內，却有相當好的政績，四川『達縣志』載：「長子雖小，然民俗刁悍，號稱難治，故宰斯土者，率尙嚴酷以立威。甄至，惻然憫之，來提非刑，廢而不用，未期年，令行禁止，奸宄亦伏。且地瘠民貧，賦稅多逾期限，獨所轄璩里五月畢納，蓋利蠶也。甄於是使璩里之民爲諸鄉師，而往分種焉。已則親行村里，察其勤惰，獎勸與督責並施，三旬得桑樹八十萬……」（註五二）。唐氏自己也曾說過他治長子時，死罪去杖刑（註五三）；教導長子人民從事蠶桑（註五四）。唐氏能如此做而有很好的成績，一方面是因他以「經術飾吏事」（註五五）；一方面是因他視「四境如我垣牆，土田如我園圃，道路橋樑如我戶庭，廬舍如我屋宇，蓄積如我倉廩，男女如我婦子……」（註五六）的緣故。

唐甄任長子縣知縣，政績雖佳，然僅十月而罷歸，而其所以罷歸，乃以「選人註誤」被免職，並非自動辭職，亦即非絕意於宦途。因而於罷歸之後，必然繼續謀求官職，希能再被起用，甚至步步高陞，獲得高位大權，以實現其經國濟民的宏願，此由其自述可以想見：「宦於長子，再轉於燕，臨於滑、衛、汝、澠之間，如是者二十年」（註五七），儼如孔子、孟子棲棲皇皇，周遊列國一般。雖然「卒無得食」，並未被用，但終未放棄希望，仍躍躍欲試。不過唐氏謀求官職，甚至高位大權的動機與目的，並非在個人的名聲利祿，榮華富貴，而是在實行聖人治天下之法，施展其天下大治的抱負。所以唐氏說：「吾少而不知學，四十而後志於學。竊聞聖人之道而略知聖人治天下之法，勤於誦讀，篤於籌策。鷄鳴而起，夜分而寢，以度才權世，可以一試矣。如或知我，懷此以往焉可也」（註五八）。無時無刻不在研究治天下之法，及有心得，自然希望能有機會一試。或問唐氏可否爲相，他回答說：「我不能身任，而能進言，使我立於明王之側，從容諮詢，舍其短而用其長，以授之能者而善行之，可以任官，可以足民，可以彌亂，不出十年，天下大治矣」（註五九）。雖自謂不能親身爲相，但可以爲帝王師，且對其治天下之法頗有自信。雖然如此，但經過數十年的奔波謀求，「終無所得」，總難免有點「志氣銷亡」，於是「論隱」（註六〇），謂隱雖「非所願也」，然「爲知命守身」，實「不得已也」（註六一）。在這種心情下，爲了「憂而不傷」，只有如『潛書』「恆悅」篇所說，由「悅入」了。

二、唐甄的著作

唐甄爲學，及「聞聖人之道，略知聖人治天下之法」，更

「勤於誦讀，篤於筆畫」，但不留機會施用，於是「郁結于中，不可得已，發而爲言」（註二），著書立說，將其見解主張發于文章，供當世之採擷或傳傳後世。茲就與其著作相關諸事，列述於後。

（一）著作名稱與數量：王聞遠說唐氏：乃「研精覃思，著衡書九十七篇，……更名潛書」（註三）。『清史列傳』也說唐氏「乃研精覃思，著衡書，……更名潛書」（註四）。文字與王聞遠同，當係錄自王氏「西蜀唐圃亭先生行略」一文，不過於篇數所述較詳，謂：「分上下篇：言學者爲上篇，始自辨儒，終於博觀，凡五十篇；言作者爲下篇，始於尚治，終於潛存，凡四十七篇」（註五）。而『劍閣芳華錄』卷十七則說唐氏：「……所著潛書百餘篇……雜文百餘篇……」（註六）。『清史列傳』說唐氏「又著有毛詩傳箋合義、春秋述傳、潛文、潛詩、日記」（註六七）。戴謙所說較『清史列傳』少『潛文』、『潛詩』，而多『圃亭集』，其他皆同（註六八）。四川『遂寧縣志』所說較戴謙略少日記，其他皆同（註六九）。

唐氏的許多著作中，現在所傳見的只有『潛書』一種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種。依王聞遠與『清史列傳』等所說，『潛書』卽是『衡書』，初名『衡書』，後來改名『潛書』。改名的原因，王聞遠說：「曰『衡』者，志在權衡天下也，其後以連蹇不遇，更名潛書」（註七〇）。楊賓則說：「初刻十二篇，名衡書，……後文益多，以其名類於老泉之權書，更之曰潛書」（註七一）。『衡書』改名『潛書』當無問題，不過王聞遠與『清史列傳』似都以爲『潛書』與『衡書』篇數相同，均爲九十七篇，而楊賓却說『衡書』初刻十二篇，後來文章增多才改名

『潛書』，則『潛書』與『衡書』的篇數必然不同。據楊賓『唐纂萬傳』所說，『衡書』係己未（康熙十八，一六七九）年由寧都魏禧出資刻印（註七二），當時唐甄是五十歲（註七三）。而依前文考證，唐甄活到七十五歲左右，其將『衡書』改名爲『潛書』，既然是在連蹇不遇之後，表示潛存之意，則當已明瞭仕宦的機會不多，必在接近生命結束之時，究竟在那一年雖無法確定，但必距五十歲刻印『衡書』之時頗有年歲，而以唐氏勤於著作，其間當有若干文章，對『衡書』加以增補擴充，因而『潛書』與『衡書』不同。而且初刻的『衡書』，後來似乎並未增加篇幅重刻，仍名『衡書』，因爲直到編『四庫全書總目』的人，所見的『衡書』仍是十三篇（註七四）。至於篇數與楊賓所說有一篇之差，當係抄錄或刻印之誤，不關大旨。這樣說來『衡書』應是十二或十三篇，而『潛書』依各種資料及今日所見，確爲九十七篇。王聞遠可能見『潛書』九十七篇，而『潛書』一名又由『衡書』改來，所以誤認『衡書』本來也是九十七篇，而『清史列傳』據王聞遠之說以誤傳誤。至於『劍閣芳華錄』說唐氏「著潛書百餘篇」，不知何所據，也許是將今日所見『潛書』後所附的詩文一併計入的緣故。又前言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』，把唐大陶與唐甄當成兩個地方的兩個人，分別是『衡書』與『潛書』的作者，則『潛書』與『衡書』便毫不相干；這是明顯的錯誤，不待詳論。

至於唐甄其他的著作，歸納前文所引諸說，尚有『毛詩傳箋合義』、『春秋述傳』、『潛詩』、『潛文』、『圃亭集』、日記等。唯這些著作，除清宣統年間所編『國朝文滙』中收錄了『海氏廟記』與『徐華國傳』兩文（註七五）外，其他均已

不見，當未付梓，致已失傳。不過今見『潛書』所附唐甄詩文錄中之詩文，當係採自『潛詩』、『潛文』或『圃亭集』。

(二)著作的刻印經過：上文已言及『衡書』係由寧都魏禧出資刻印。其經過情形，據楊賓所說，其時唐氏「遷郡城」，正值「貧困，食不繼」。而「己未夏，寧都魏禧以文名當世，辭聘避吳門楓橋吳傳鼎家。楓橋去城十里許，大陶平旦盥沐，懷所著衡書，自持刺往訪之。及門，日已午，門者相其衣冠，受其書與刺而謝之。大陶餒不能行，雖去，猶徘徊橋上下。禧方袒裼臥竹床納涼，見其書，讀之至五行，蹶然起，呼門者追客，必使返，而大陶猶在。禧衣冠進入，扶大陶坐堂上，而自拜於堂下，曰：『五百年無此文矣！』因呼傳鼎具食，共讀之，讀竟付梓，而衡書始著」(註七六)。

至於『潛書』的刻印，張廷樞『潛書序』中說：「華亭王生聞遠，持所刻潛書來謁，謂爲唐君鑄萬所撰」(註七七)。則其時『潛書』已刻印完畢。潘耒『潛書序』中說唐甄沒後，「其婿王生出潛書一編，屬余爲序」(註七八)。是否已經刻印，不得而知。張氏序末註明作於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秋，潘氏序末則未著年月；潘氏序中謂唐氏已歿，張氏序中則未言及唐氏存歿。又楊賓唐鑄萬『潛書序』中說：「唐子歿，有何庶常吧瞻者言于皇八子，以數十金爲之營葬，金至吳而唐子已葬，其婿王子聲宏歸其金。吧瞻復爲之進言，於是刻其潛書之未刻者」(註七九)。而依王聞遠『西蜀唐圃亭先生行略』所說，唐甄卒於康熙四十三年二月，葬於次年十月(註八〇)。比對這些資料，便產生了幾個問題：第一、張廷樞與潘耒所序的是否是同一版『潛書』？第二、張、潘二氏作序的時間是否相同？第三、

『潛書』究竟於何時刻印？現在沒有更可靠的資料可資利用，只能據上引資料加以推斷：第一、張廷樞與潘耒都是王聞遠的老師，王聞遠請他們爲『潛書』作序，所序的不應是不同版的『潛書』，而此外並無有關資料顯示有另版的『潛書』。那麼他們所序的理應是同一版的『潛書』。第二、張氏序末註明作於康熙四十二年癸未季秋，其時唐甄尚在；潘氏序末未註明作序的年月，但序中明言唐氏已歿，則當在康熙四十三年二月以後或稍晚。亦即二人作序的時間略有先後，若以康熙四十二年季秋至四十三年二月以後，其間最短的差距可能只有半年。而張、潘二氏所住的地方不同，當時交通不便，加以或有事故延擱，從張氏作序到潘氏作序，前後相隔半年，這時間並不算長，只是這段時間分隔了唐氏的生死，使張、潘二氏的潛書序，一作在唐氏生前，一作在唐氏死後。第三、潘耒序中未說明其時『潛書』是否已經刻印，而張廷樞序中却明說已經刻印完畢。則『潛書』的刻印應在康熙四十二年季秋以前，亦即在唐甄生前，至於唐氏死後，皇八子所贈喪葬費用移於刻印『潛書』，楊賓說的很明白，只是「刻其潛書之未刻者」，作爲已刻『潛書』的補充，並非刻印全部的『潛書』，與康熙四十二年季秋以前刻印『潛書』之說並不矛盾。

(三)著作旨趣與評價：前言唐潛的著作，現在所留傳的唯『潛書』，而『潛書』係由『衡書』增補改名而來，因而對『衡書』的旨趣介紹與評價，亦可適用於『潛書』。

關於唐潛著作的旨趣，論者所說雖不盡相同，但其差異在於着眼的重點，並非根本矛盾，如將各家所說加以綜合，大體可窺唐氏著作旨趣的全貌。張廷樞讀過唐氏的『潛書』之後說

其論心性，則尊崇孟子而及陸子靜王陽明；夫先立乎其大與致良知，皆孟子之學。其言政治，則以返樸崇儉，綽綽樹牧富民爲先，視閭閻之果於大言，穿鑿聖人之道者大異。至於比物類情，或空語無事實，或但談近事，皆供驅遣，率有得於漆園寓言。其文馳騁反覆，如列子禦風，翩然鸞舉；又如淮陰將兵，多多益善。本其自身得於心者，暢所欲言，無艱難勞苦之態，而與道大適。

(註八一)

謂唐氏論心性則崇孟子、陸、王，論政治重在富民，此外有些遊戲寓言之談。對『潛書』的旨趣所說雖不完全，然大致不差。潘耒說唐氏的『潛書』「論學術則尊孟崇王，貴心得，賤口耳，痛排俗學之陋；論治道則崇儉尚樸，損勢抑威，省大吏，汰冗官，欲君民相親如一家，乃可爲治……」(註八二)。文字雖較簡短，但大旨與張氏所說略同，唯較張氏少富民與遊戲寓言之意，而多損勢抑威，省汰官吏與親民等語而已。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』雖將唐大陶與唐甄視爲兩人，以『潛書』與『衡書』全不相干，犯了很大的錯誤，但其兩書的提要，乃是閱讀過兩書之後，根據兩書的內容所撰，頗可參考。其『衡書』條說：

大抵學莊列之寓言，如「核儒篇」稱冉有爲魯將，與齊兵戰敗，季孫欲誅之，懼而奔楚。子貢遊說吳越，反爲魯召兵，國幾亡。朱子進正心誠意之說，金人聞風而遁，遂恢復中原，並削平西夏。皆故繆事實，以資嘲戲，蓋大陶生於明末，故其書多有激之談也(註八三)。

其『潛書』條說：

大略仿『論衡』之體，自心性治術，以至處世淑身之理，無不具列……然所載多據當時見聞，及友朋酬對之語。其「尊孟篇」頗詆伊川，「法王」、「虛受」、「知行」三篇，又力崇良知之學(註八四)。

綜合兩條所說，與張廷樞之說大致相同，而未及其言政治，却指明其時代背景。與潘耒之說相較，緊要處相同，此外則各有所偏重。

將以上諸說綜合起來，大致可以顯示『潛書』(包括『衡書』)的旨趣所在。只是各說中對唐氏之重兵論兵均未涉及，是爲缺漏，但並非重大錯失。蓋論旨趣與述內容不同，要在把握其精髓，未必徧舉其要點。

至於對唐甄著作的評價，論者之間則相去甚遠，有稱讚推許者，也有貶抑斥責者。前引魏禧讀『衡書』說：「五百年無此文矣」，可謂極度推許。張廷樞說『潛書』之文「而與道大適，殆必傳於後無疑，而不憂其覆瓿且棄於路也」(註八五)，則是兼就其文字與內容加以推許。潘耒說唐氏『潛書』中論學術、論治道，「皆人所不及見，不敢言者，先生獨灼見而昌言之。資之深，故信之篤；蓄之厚，故發之果。其文高處，閱肆如莊周，峭勁如韓非，條達如賈誼……斯編遠追古人，貌離而神合，不名潛書，直名唐子可矣」(註八六)，亦是兼就文字與內容加以稱讚推許，而較偏重內容。楊賓說唐氏『潛書』：「言淺而意深，力雄而氣厚，將國策諸子之神，而無趙蔣、契嵩之病，言八家者無能及也」(註八七)。其推許稱讚亦非尋常，不過要在稱許唐氏著作的文字，頗少涉及內容。

以上所舉都是對唐甄的著作加以稱讚推許者，而汪源於「書唐鑑萬曆書後」一文中，評唐氏所著『潛書』說：

……盛毀列皇，暗目爲獨夫，似與從賊之徒相倡和者。

又謂遇難諸臣不必死，死爲過。又謂亡國之罪在君不在臣，以爲罪在臣者皆溺於忠孝之言也。種種悖謬，真不可解……予初讀之，初見其論學論兵諸篇，卓識偉論，非近代所有，文亦駕唐宋而上，爲之狂喜；墓志之文，鬱勃洋溢於胸不可遏。及見詆誣列皇屢著於篇，遂廢然髮指……予知其文必傳，恐聖明被其誣，而又無人爲之刊削之也，不得已書此以折其悖且妄，而與天下後世共見之（註八八）。

則是立意加以貶抑斥責。不過其時貶抑斥責者，要爲唐甄貶斥君主，不重君臣名分，有違君臣之義。以今人的眼光來看，貶斥君主，不重君臣名分，正是唐氏突破傳統，值得稱讚推許之處，潘耒稱許唐氏論學術治道，若干主張，「皆人所不及見，不敢言者」，部分當亦指此而言。當然在當時君臣之義尙被一般人視爲天經地義的時代環境中，對懷疑破壞如唐氏者加以貶斥，並無錯誤。不過這與著作的品質水準似無多大關係。因而汪氏在貶抑斥責之間，仍不能不承認『潛書』的文字及論學論兵諸篇的見解議論，均非近人所能及，而必將傳世。是以雖用意在貶抑斥責，但仍多稱讚推許之語，可謂貶抑斥責與稱讚推許兼而有之；而其所稱讚推許者，又兼及文字與內容。李慈銘謂唐氏的『潛書』：

大率憤世疾俗，多寓經濟於議論，而文無根柢，傷於剽銳，亦閒爲灑體而瀾不工，其論亦或迂謬不可行。如謂

天子亦可效庶人夫婦居家之法，縫紉庖廚，數妾足以供之；灑掃糞除，數婢足以供之。入則農夫，出則天子；內則茅屋數椽，外則錦壤萬里，益顯天子之尊，而奄人宮女之患永絕。此足以笑倒千人矣。然亦有快利可喜，且可以考見當日事勢者（註八九）。

雖略有讚許，但主要是在貶抑斥責，不僅不贊成唐氏抑君的見解，且對唐氏的文字學問亦表示輕蔑，頗有不屑一顧之意。而其原因，大概由於唐氏著作在發抒己見，不襲古人之言，不引經據典，而背於一般士人從事著述的習慣。其實唐氏這種不受古人與經典束縛，獨立思考的精神，頗有突破傳統的傾向，以今日眼光觀之，正是可取之處。

貳、理論基礎

唐甄的政治思想，係建立在三種基本理論之上。這三種基本理論，一是心性論，二是尚功用，三是因時變。茲分節論述於後。

一、論心性

唐甄對於心頗爲重視，認爲心乃一切之根本，先於一切，重於一切。其一、心乃爲學之本，欲學有所成，必先治心，如說：「正心誠意，學之本也」。然而「古之人正心誠意，則爲聖人；後之人正心誠意，則爲拘儒」，其關鍵全在如何治心。蓋因「思之所注，心之所存，宋襄文王之分已種於中矣」。所以須特別注意「治心之道」（註九〇）。其二、心乃成事之本，欲能成事，必先定心，如說：「孟子之道，在養氣而不動心」。不動心，就是定心；心不定，則才不足，譬如「彼度山之梁

，廣若三尺，豈不能措足哉？然下臨千仞不測之淵，使怯者過之，則驚眩而欲墜。非足弱也，心不持足也」。才不足則不能成事。「任天下亦然，氣大則心定，心定則才足，固歷險成功之道也」（註九一）。心之重要可知。

依唐甄的意思，心就是性，如說：「孟子告之曰：『性非他，仁義禮智是也』」又說：「孟子則告之曰：『仁義禮智非他，人心是也』」（註九二）。心與性既然都是仁義禮智，可見心與性相同。心不僅與性相同，且與良知相同，如說：「良知可致，本心乃見，仁義禮智俱爲實功」（註九三）。可謂心也就是良知。心與性相同，又與良知相同，則心、性、良知三者實屬同義，這與宋代理學家「心統性情」（註九四）之說顯然不同。因而唐氏既重心，也重性，又重良知，於是既講明心，也講盡性，又講致良知；而明心就是盡性，盡性就是致良知，三者亦屬同義。

其講明心說：「心不可以空明，不可有所倚以爲明」。所謂「不可以空明」，就是必須藉着實際事物，從實際事物上以明之，所以說：「所見之事，所遇之物，所讀之書，所傳之學，皆心資也」。所謂「不可有所倚以爲明」，就是雖藉着實際事物，但不能依賴實際事物；因爲實際事物不是心，若依賴實際事物，便爲實際事物所拘限，所掩蔽，則心反不得明，所以說：「然而倚於四者（事、物、書、學），則心假四者以爲明而本明不見」（註九五）。僅就讀書來說，譬如「五經者，心之迹，道之散見，非心也」（註九六），只能作爲明心的助力，而不能完全賴以明心。我們所憂的是「心之不明」，並不是「五經之未通」。因而「今人於五經，窮搜推隱，自號爲窮經，此

尤不可」（註九七）。甚至只讀『論語』、『大學』、『中庸』、『孟子』就够了，根本不必研讀五經，因爲「此四書者，皆明言心體，直探道源，脩治之方，猶坦然大路。學者幸生仲尼之後，入其門者，隨其力之大小，取之各足，尚何藉於五經乎」（註九八）。蓋以唐氏認爲四書乃聖賢們經過一番探索所獲的明心之道，較之五經更爲簡捷。當然四書也是書，仍只能作爲明心的助力，其助力雖較五經爲大，但仍不能完全依賴它。本來「心之本體，無憂無樂者也，不受物加，不懼外慥」，其「質不變」，何以須明？乃因「人之有身，生於嗜欲，養於嗜欲，其所以陷溺其心者，自生而然矣」（註九九）。心既爲嗜欲所蔽而不明，明心自然須去嗜欲。而心與形不分，「天之生人，有形即有心。有耳必聽，有目必視，有鼻必聞，有口必嘗，有手必持，有足必行。聽者心聽之，視者心視之，聞者心聞之，嘗者心嘗之，持者心持之，行者心行之。形全而無缺，則心全而無缺」（註一〇〇）。所以明心不可遺形，身之體靜，心體既明，則須以敬持之（註一〇一）。明心的目的在「完心體」，而「完心體」與「周天下」是不可分的，「周天下，所以完心體也；完心體，所以周天下也」（註一〇二）。

其講盡性說：「仲尼曰：『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』。理非獨明也；天地萬物無不通，是理也。性非獨得也；天地萬物大同焉，是性也。隔於天，隔於地，隔於萬物，是不能窮理也。天不安於上，地不安於下，萬物不安於中，是不能盡性也」（註一〇三）。盡性由於窮理，而天地萬物之理相通，天地萬物之性大同，所以若不能通天地萬物之理，使天地萬物相安，便不能盡性。而所謂通天地萬物之理，使天地萬物相安，則須與天地

萬物之間「彼我同樂，彼我同戚」，乃因「此天地生人之道，君子盡性之實功」，如此，性始得全盡，「是乃所謂一也」。若棄天地萬物於不顧，「不言事功，以為外務」，則性不能全盡，「是乃所謂半也」(註一〇四)。性就是仁義禮智，盡性就是實行仁義禮智以育、裁、匡、照天下。所以「古之能盡性者，我盡仁，必能育天下；我盡義，必能裁天下；我盡禮，必能匡天下；我盡智，必能照天下」(註一〇五)。易言之，就是不分內外，若「自分內外，則仲尼之道裂矣」(註一〇六)。如程朱那樣「精內而遺外」，則猶以米為粥矣(註一〇七)。實則「疎於外者必懈於內」(註一〇八)，既「遺外」，則根本不能「精內」。

其講致良知說：「良知，在我者也，非若外物，求之不可得也。而不能致用者，非不用力也，難以嗜好，拘於禮義，雖為我所固有，如觀景摸形，明見其為良而卒不得有其良，於是致良知者又罔知所措矣。孟子則告之曰：『造道之方無他，貴自得之也……』於是求致良知者乃知所從焉」(註一〇九)。所以「陽明子以死力格外物，久而不得，乃不求於外，反求於心。一朝有省，會眾聖之學，宗孟子之言，而執良知以為樞」(註一一〇)。良知既在我而不在外，自當反求於心，以自得之。良知雖由反求自得，但應將仁義禮智落實，措之天下，以求實功，所以說：「學由自得……良知可致……仁義禮智俱為實功」(註一一一)。易言之，就是「知行合一」。若「知行為二，雖知猶無知；雖致猶不致」(註一二二)。

唐甄雖將明心、盡性、致良知分別言之，然所言實是一事，只是名稱不同而已，此可由「良知可致本心乃見，仁義禮智

俱為實功……直探性體……」(註一二三)等語見之。因而上舉其言明心、盡性、致良知，語句雖或有異，而含義則無不同；其或詳於此，略於彼，正可彼此補充，而非相互矛盾。而明心又可謂之求道，「或曰：『心既定矣，敢問求道之何從？』曰：『子欲將心求道乎？』曰：『然』。曰：『子之將心以求道也，豈不以道為至神之一物……？』……唐子措燈而言曰：『……心譬則火也，道譬則明也，何見為二物哉？』」(註一二四)。心道不二，「即心是道」(註一二五)，明心自然就是求道；盡性、致良知與明心同，自然也可謂之求道。至於求道之途徑，與明心、盡性、致良知均同，不須詳說。

又唐甄也講才，謂：「世知性德，不知性才」(註一二六)。才乃性中所有，也可說是心或良知中所有。雖然「才成於學」，但「三代以後，多過人之才，皆其生質，不由學問」。由學問，只能得其皮毛(註一二七)。「有非性之才」，由學問所獲者，就是「非性之才」；「非性之才，能小治，不能大治」。當然也有「無才之性」，「無才之性，為小賢，不能為大賢」(註一二八)。

唐甄以仁義禮智為人心人性，而仁義禮智皆生而有之，非由外鑠，則人的心性生而皆同，也就是同具良知。而人又皆可發揮其心性良知，以有最大的成就，「故曰：『人皆可以為堯舜』。人皆可以為堯舜者，皆可以明心也」(註一二九)。也就是皆可以盡性，皆可以致良知。如此，一則就心性良知而言，人皆生而平等；二則就明心盡性致良知而有成就的機會而言，人亦皆生而平等。至於各人後天的成就不同，那是由努力用功的深淺所致，所以說：「功之不成，非仁義禮智之無用也，

學之不至也」(註二〇)。又說：「聖衆同心，靜與不靜之分也；聖衆同靜，敬與不敬之分也；聖衆同敬，恆與不恆之分也」(註二二)。「學、靜、敬、恆等，都是後天的功夫。這種說法與孟子的說法，可謂完全相同。不過唐氏却另說：「凡人之性，上者有義無利，其次見利思義，其下見利忘義。上下少而次多，……上者不德而忠，其次德而後忠，其下雖德不忠」(註二三)。則似孔子所說：「惟上智與下愚不移」(註二四)，更有韓愈性有三品(註二五)之意。人之性又顯然生而不平等。這是唐氏思想中的一大矛盾，我們無須強為彌縫統一。不過我們覺得此處所謂人之性，頗似現代心理學中所說的「人格」之意，包括先天稟賦與後天習得，與前面所說的心、性、良知不同。若果如此，當然就不會形成矛盾。不過這只是我們的推測，不敢斷言。

二、尚功用

由上述唐甄論心性的特點，已可看出他有尚功用的主張。此處所謂尚功用，含有主有爲、重實踐、求致用、計效果諸義。惟於唐氏著作中，諸義常交互重疊，不易畫分，茲試論述於後。

(一)主有爲：唐氏引孔子以爲「心者事之本也」，所以必須運心，乃可成事。「人之有心，無運不成」，正猶「木之有根，無長不實」(註二五)；因而運心絕對必要，而運心就是用心，也就是有爲。「心，靈物也，不用則長存，小用之則小成，大用之則大成，變用之則至神」。事之成與不成，決定於是否用心；大成與小成，決定於心之大用與小用。用心不僅可以成事，而且可更使「心靈」，因而「不可使如止水，水止則不清

；不可使如凝膠，膠凝則不升」(註二六)。若無爲而不用心，不僅不能成事，而且將使心混濁呆滯。用心有爲，必及於事物，而一般人常以爲事物足以亂心，使心不得清靜靈明；實則「萬物繁育，咸得其生，皆心之所貫，非異事也」(註二七)，本屬份內，用心有爲，自屬必要。單就政治上來說，欲天下治，人民安，亦必有爲。譬如「堯舜雖聖，豈能端居恭默，無所張施，使天下匹夫匹婦，一衣一食，皆得各遂！必命禹治水，稷教農，契明倫，皋陶理刑，后夔典樂，庶職無曠，庶政無缺，乃可以成功」(註二八)。不得無爲，至爲明顯。

(二)重實踐：前述唐氏講致良知而主張知行合一，就含有重視實踐的意思。所謂實踐，就是將理化爲實事，將言付諸實行；否則理是空理，言是空言，無補於事，不能奏功。因而說：「後儒豈不曰：『天地吾心，萬物吾體』；皆空理，無實事也。後儒豈不曰：『湯武可法，桀紂必伐』；皆空言，非實行也。不能勝暴，即不能除暴；不能圖亂，即不能定亂；不能定亂，即不能安天地萬物」(註二九)。實踐的目的在奏功，奏功的目標在除暴、定亂、安天地萬物。除暴、定亂、安天地萬物，在此雖是唐氏爲表示應重視實踐所舉的例子，而事實上也是唐氏所一貫追求的目標，這就是我們開頭說唐氏的著作主要屬於政治思想的原因。

(三)求致用：所謂求致用，就是主張用世，講求事功。所謂用世，就是將自修所獲的道德學問，用於經世濟人；所謂事功，就是在經世濟人上有所建樹，對世人有所貢獻。用世的目的在建立事功，欲建立事功必須用世；不用世便無由建立事功，用世與事功，關係至爲密切，實是一體的兩面，無由畫分，所

以用「致用」一詞，以示包括。唐甄認為合自修與經世濟人是爲全德，可稱爲「一」；如單自修而不經世濟人，則謂之「半」。詳言之，對海內兄弟，「彼我同榮，彼我同戚，此天地生人之道，君子盡性之實功也，是乃所謂一也。儒者不言事功，以爲外務。海內之兄弟，死於饑饉，死於兵革，死於虐政，死於外暴，死於內殘，禍及君父，破滅國家。當時之時，束身錮身，自謂聖賢……是乃所謂半也」(註一三〇)。不能經世濟人，救國家於危亡，解百姓之疾苦，就是其德不全，根本不能成爲聖賢；就算稱之爲聖賢，也是無用的聖賢；無用的聖賢，根本不值得尊重，所以說：「賢而不致于用，吾見其不瓦礫若也」(註一二九)。這種聖賢還不如沒有的好，所以說：「……賢取其救民……不能救民者，不如無賢」(註一二三)。由此可見唐氏如何講求致用。而依唐氏之意，致用的主要途徑便是爲政，所以說：「心體性德，既已自修，天地萬物何以並治？必措之政事而後達」(註一二三)。這也是我們前面說唐氏的著作主要屬於政治思想的原因。唐氏既如此講求致用，對於不求致用的典型人物與思想，自然力加貶斥，因而不認許由，而說：「古無許由。許由者，是莊周之荒言也夫！」(註一三四)。又不滿「釋氏之治其心也盡矣，而不入於世」(註一三五)；反對老氏「竊天地之機，以私其身」，「人皆死而我獨存」(註一三六)。因爲「釋出天地外，老出人外」，但「衆不能出天地外，不能出人外」，所以「一治一亂，非老釋所能理」(註一三七)。

【四】計效果：此所謂效果，就是所謂「功」。董仲舒謂：「正其道不謀其利，修其理不計其功」(註一三八)，後世之人以爲就是孔子「謀道不謀食」(註一三九)，因而以爲「儒者不計

功」。不計功就是不講求效果，而唐甄以爲這是不對的，其實儒者最重效果，蓋「儒之爲貴者，能定禮，除暴，安百姓也。若儒者不言功，則舜不必服有苗，湯不必定夏，文武不必定商，禹不必平水土，棄不必豐穀，益不必辟原隰，皋陶不必理兵刑，龍不必懷賓客遠人，呂望不必奇謀，仲尼不必與周，子輿不必王齊，荀況不必言兵」(註一四〇)。舜、湯、文、武、禹、棄、皋陶、龍、呂望、仲尼、子輿、荀況等聖賢之所以努力於事業，用心於言論，都是在求能收定亂、除暴、安百姓的效果。就仁而論，唐氏說：「仁能服人者也，其不能服人者，仁小也。仁之大者，無強不順，無許不服」。以爲行仁可以收到服人的效果，如果不能收到服人的效果，那是因爲所行的仁太小；若所行的仁够大，便必然可以收到服人的效果。因而主張要「充乎仁之量」(註一四一)，其目的當然在求收到服人的效果。由於唐氏的著作主要屬於政治思想，因而其所謂效果，自然偏於經世濟人，也就是爲政方面。唐氏認爲效果乃出於心性，本非外在，而說：「天下豈有功不出於心性哉？功不出於心性，是無天地而有萬物也。豈有心性無功哉？心性無功，是有天地而不生萬物」。因而「謂功不出於心性，皆溺於漢以下之見也」(註一四二)。其意在謂能明心、盡性(或致良知)，自然可以有經世濟人的效果；如無效果，那是由於自私其身，「逆陰陽之用」(註一四三)。

三、因時變

商鞅對秦孝公說：「三代不同禮而王，五霸不同法而霸」(註一四四)。法家顯然是主張因時而變。墨子雖指責儒者「必服古言」(「公孟篇」作「必古言服」)，「循而不作」(註